附件2

咸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对 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和标准 | 政策依据 | 牵头责任部门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人社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
| 3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
| 4 | 就医便利服务 |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为老年人看病就医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在挂号、就诊、检查、取药等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标识”，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 《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鄂卫发〔2020〕1号）、《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 | 市卫健委 |
| 5 | 疾病应急救助 | 对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老年人，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关于印发〈湖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7〕22号） |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
| 6 |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3号） | 市民政局 |
| 7 | 公共场所便利服务 | 鼓励车站、码头、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设置绿色通道、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2号） |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
| 8 | 养老顾问服务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便民养老服务。 |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3号） | 市民政局 |
| 9 | 老年教育服务 | 为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老年教育资源服务，推动各级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2号） | 市教育局、市委老干局 |
| 10 | 老年文化服务 |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有条件的图书馆（室）要针对老年人特点设置老年人专用座椅，配置老花镜，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2号） | 市文旅局 |
| 11 | 参观风景区、人文景观、纪念馆等 |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进入风景区和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已经开放的文物点、宗教活动场所，凡收取门票的，对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的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对70周岁以上实行免费。 |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  | 市文旅局、市发改委 |
| 12 | 老年健身服务  | 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科学配置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
| 13 | 老年公共体育服务  | 按照时段免费或低收费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 | 市体育局 |
| 14 | 法律援助服务 |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2号） | 市法院、市司法局 |
| 15 | 公租房保障  | 在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对符合本市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住建局 |
| 16 | 农村危房改造  | 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住建局 |
| 17 | 受灾人员救助  |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老年人，及时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应急局 |
| 18 | 优待服务 | 单独居住的老年人安装燃气、有线电视，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安装费给予30%的优惠照顾。 |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 | 市住建局、湖北广电网络咸宁公司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9 |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2号） | 市交通局 |
| 20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
| 21 | 健康管理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鄂卫发〔2021〕1号） | 市卫健委 |
|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22 | 医疗优待服务 | 医疗机构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 《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鄂卫发〔2021〕1号） | 市卫健委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23 | 高龄津贴 | 对本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户籍所在地确定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咸政办电〔2016〕50号） | 市民政局 |
| 24 |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 | 市公安局 |
|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25 | 优待服务  | 当地医疗机构应定期为百岁以上老人免费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  | 市卫健委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26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现役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役军人等老年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2号） | 市民政局 |
| 27 | 殡葬服务 | 免除享受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及“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基本殡葬服务费。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2号） | 市民政局 |
| 28 | 集中供养服务 | 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提供优先入住，床位费减免10%；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检查费优惠减免1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10%。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2号）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9 | 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三属”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提供优先入住，床位费减免50%；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检查费优惠减免1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50%。 |
| 30 | 医疗服务 | 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服务，检查费优惠减免2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50%。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2号）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31 | 体检服务 | 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三属”优惠体检，根据实际制定具体优惠的体检项目，原则上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10%。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2号）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经济困难老年人 | 32 | 低保重点保障 |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高龄老年人，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20%的比例增发补助金。 | 《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 | 市民政局 |
| 33 | 养老服务补贴 | 对低收入、农村低保家庭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或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26号）、《咸宁市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咸财社发〔2017〕148号） | 市民政局 |
| 34 | 养老护理补贴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低收入、低保家庭老年人，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护理补贴或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 市民政局 |
| 35 | 法律服务 |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市司法局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36 |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 对自愿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定期探视并帮助其解决日常照料问题，在生病住院期间提供陪护。 | 《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0号）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37 |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 对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38 |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对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
| 39 | 无障碍环境建设  | 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3号） | 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
| 40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3号） | 市人社局 |
| 41 | 流浪救助服务 |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市民政局 |
| 42 | 临时救助服务 |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老年人等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民政局 |
| 43 | 城乡医疗救助 |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救助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 市医保局 |
| 44 | 殡葬服务 | 免除常住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和享受抚恤补助金的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普通车辆遗体运送、3日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遗体消毒） |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全省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7号） | 市民政局 |
| 残疾老年人 | 45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 | 市民政局、市残联 |
| 46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按不低于7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市民政局、市残联 |